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723
交易代码	161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3,932,528.9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银行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 /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 /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249 / 150250 / 161723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11,209.00份 / 58,011,209.00份 / 437,910,110.9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99,654.07
2.本期利润	48,306,165.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034,855.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0%	1.47%	10.41%	1.44%	-0.51%	0.0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5年5月20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0日	-	9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全球量化投资部副总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立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0日	-	5	王立立,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景德镇学院,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湘财析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研究、期指策略研究及量化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球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从事量化策略研究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投资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出现积极信号有弱企稳迹象,央行仍旧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中证银行指数报告期内上涨10.94%,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为普涨行情,从行业来看,电子、房地产、计算机、通信、综合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前,建筑材料、银行、国防军工、交通运输、钢铁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后。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9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41%,基金净值表现差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0.51%。主要原因是组合日常申购赎回导致仓位变动带来的业绩偏离。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5,700,443.77	93.08
	其中:股票	465,700,443.77	93.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18,544.48	5.24
7	其他资产	8,377,551.49	1.67
8	合计	500,296,539.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股票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5,700,443.77	94.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5,700,443.77	94.4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7,795,354	75,147,212.56	15.24
2	601166	兴业银行	3,525,220	60,175,505.40	12.2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726,153	49,043,492.47	9.95
4	600000	浦发银行	2,465,333	45,041,633.91	9.14
5	601328	交通银行	6,224,200	40,083,848.00	8.13
6	601288	农业银行	10,101,767	32,628,707.41	6.62
7	601169	北京银行	2,679,116	28,211,091.48	5.72
8	601398	工商银行	5,700,527	26,108,413.66	5.30
9	601988	中国银行	5,569,582	22,334,023.82	4.53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512,774	18,138,160.26	3.68

注:因本基金被动复制指数成分股需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以及本基金托管行同意,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投资了招商银行。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77,150.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82,007.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2.33
5	应收申购款	107,140.61
6	其他应收款	205,419.9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77,551.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行A端	银行B端	银行基金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272,375.00	72,272,375.00	470,041,000.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3,737,352.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94,198,896.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4,261,166.00	-14,261,166.00	38,330,654.8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11,209.00	58,011,209.00	437,910,110.93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基金设立的文件;
3、《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9.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白酒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5		
交易代码	161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194,698.3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白酒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基本面替代策略、相关性检验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白酒A(场内简称:白酒A)	招商中证白酒B(场内简称:白酒B)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白酒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269	150270	161725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28,276.00份	143,328,277.00份	323,538,145.3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53,941.61
2.本期利润	76,546,790.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023,733.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7%	1.73%	21.95%	1.68%	2.12%	0.05%

注: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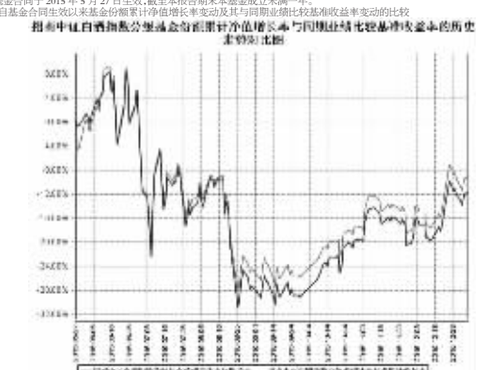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白酒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5年5月27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7日	-	9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全球量化投资部副总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立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7日	-	5	王立立,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景德镇学院,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湘财析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研究、期指策略研究及量化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球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从事量化策略研究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投资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出现积极信号有弱企稳迹象,央行仍旧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中证白酒指数报告期内上涨23.17%,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为普涨行情,从行业来看,电子、房地产、计算机、通信、综合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前,建筑材料、银行、国防军工、交通运输、钢铁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后。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95%,基金净值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2.12%。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组合日常申购赎回导致仓位变动;二是前两个季度停牌的公司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启动了重估,这些公司在四季度复牌后随着市场情绪的恢复,打开跌停的价格高于重估价格;三是随着组合规模的变化,长期停牌的公司持仓权重与指数日然权重有较大偏离。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832,680.95	93.25
	其中:股票	500,832,680.95	93.2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218,870.10	5.81
7	其他资产	5,038,205.77	0.94
8	合计	537,089,756.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股票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832,680.95	94.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832,680.95	94.4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788,771	75,631,469.52	14.27
2	000858	五粮液	2,727,826	74,415,093.28	14.04
3	002304	洋河股份	1,059,217	72,598,733.18	13.70
4	600519	贵州茅台	324,784	70,864,620.96	13.37
5	600559	老白干酒	644,548	38,782,453.16	7.32
6	600702	沱牌舍得	1,654,956	37,881,942.84	7.15
7	600809	山西汾酒	1,593,371	30,704,259.17	5.79
8	000596	古井贡酒	705,720	25,758,780.00	4.86
9	600199	金种子酒	2,387,565	23,971,152.60	4.52
10	600197	伊力特	1,352,682	19,816,791.30	3.7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2,91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86.53
5	应收申购款